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质安〔2016〕637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上海市重大外事活动期间 建筑工地安全与环境保护方案的通知

各区建设管理委（建设交通委）、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市化工区管委会建管部门：

近期我国将举办一系列国际性会议，开展多项重大外事活动，为营造和谐的社会氛围，确保活动期间的社会稳定及空气质量，我委依据市政府的统一部署，按照市环保局制定的保障方案要求，制定了《上海市重大外事活动期间建筑工地安全与环境保护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

上海市重大外事活动期间建筑工地安全 与环境保护方案

为深入落实长三角及周边地区协作环境空气质量保障方案的相关要求，加强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切实保障重大外事活动期间的空气质量及社会稳定，营造和谐的社会氛围，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加强区域联动，明确责任单位，强化保障措施，落实任务到人；通过强化文明施工管理，加强扬尘管控，确保重大外事活动期间本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通过强化安全生产监管，确保建筑工地（含：房屋修缮工地、拆房工地。下同）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不发生社会影响较大的事件。

二、保障阶段

2016年8月24日至9月6日

三、实施范围

保障措施落实范围：全市范围内的建筑工地、混凝土搅拌站。

重点保障区域：金山区、奉贤区、化工区管委会（严控区）。

四、保障内容

（一）安全生产方面。各区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建筑工地的安全检查，督促施工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管理措施。特别

是要结合当前高温季节的特点，加强防暑降温和防台防汛工作，确保施工安全。

（二）人员管理方面。各区管理部门要加强外来务工人员的教育管理，督促施工企业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制度，加强现场人员动态信息登记，确保每一个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信息清、身份明”，消除不稳定因素。

（三）社会稳定方面。各区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行业矛盾纠纷的排查和预判，结合以往信访工作的信息，重点加强对农民工欠薪问题的矛盾化解，督促有关责任单位及时落实薪资清欠工作要求，防止矛盾激化引发群体性事件。

（四）环境保护方面。各区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建筑工地和混凝土搅拌站的排查检查。督促施工企业和混凝土搅拌站按照文明施工（场站）管理的要求，落实道路硬化、出入口车辆清洗装置的配备、绿化保洁和扬尘控制等环保保护措施。重点督促施工企业和混凝土搅拌站落实扬尘在线监测措施并将数据接入全市统一监管平台。

五、管控要求

（一）部署阶段（8月22日前）。各区管理部门完成对辖区内建筑工地及混凝土搅拌站的排查，并完成区域管控方案的制定，于8月22日下午四点报送至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质量安全监管处。

（二）整改复查阶段（8月31日前）。各区管理部门完成

对辖区内建筑工地及混凝土搅拌站不符合要求的整改复查,对复查不合格的一律停工停产。

(三)会前准备阶段(9月3日前)。期间一旦出现空气污染黄色预警,全市范围内建筑工地暂停出土,拆房工地一律停工。金山、奉贤及上海化工区等重点管控区域所有建筑工地全部停止施工,混凝土搅拌站停止生产。

(四)活动期间(9月4日-5日)。金山、奉贤及上海化工区等重点管控区域所有建筑工地全部停止施工,混凝土搅拌站停止生产。

六、信息报送要求

(一)信息日报。8月24日至9月5日,各区管理部门每天下午四点前报送区域管控信息。内容包括本文要求的“保障内容”中的四方面工作。

(二)工作总结。9月6日下午四点前,各区管理部门报送区域管控工作小结。

(联系人:徐建福;联系电话:23116443;18916879390)

邮箱: xujf0614@sina.com

抄送:市环保局、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市安质监总站、市房屋安全监察所。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8月11日印发
